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推荐天津市国瑞数码安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及公开转让的 推荐报告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下发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业务规则”）的有关规定，天津市国瑞数码安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瑞数码”或“公司”）于2016年4月29日召开了2016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了《关于天津市国瑞数码安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的决议。国瑞数码向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南证券”或“我公司”）提交了“关于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及公开转让的申请”。

根据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尽职调查工作指引（试行）》（以下简称“主办券商尽职调查工作指引”）要求，我公司对国瑞数码的历史沿革、业务状况、公司治理等进行了调查和评估，对国瑞数码本次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及公开转让出具本报告。

一、尽职调查情况

我公司推荐国瑞数码股票进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的项目小组（以下简称“项目小组”）根据《主办券商尽职调查工作指引》的要求，于2016年7月进入国瑞数码进行工作。期间，项目小组对国瑞数码进行了尽职调查，了解的主要事项包括公司的基本情况、历史沿革、独立性、关联交易、同业竞争、规范运作、持续经营、财务状况、发展前景、重大事项等。

项目小组通过与公司管理层，包括董事长、总经理、总经理助理、财务负责人及员工进行交谈；查阅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记录、公司各项规章制度、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年度检验文件、纳税凭证、重大业务合同等，调查公司的生产经营状况、内控制度、规范运作情况和发展计划。通过上述的尽职调查，我公司出具了《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天津市国瑞数码安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

份转让系统挂牌尽职调查报告》。

二、申请挂牌公司符合《业务规则》规定的挂牌条件

第一、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

天津市国瑞数码安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是由天津市国瑞数码安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1999年11月，国瑞有限由张利生和杨义先设立，分别认缴出资额为560万元和440万元。11月9日公司完成工商注册登记手续。

2016年1月，有限公司按经审计的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存续届满两个完整的会计年度。公司现注册资本2,200万元，经工商登记的公司股东为2名法人股东，2名自然人股东，第一大股东为凯能投资，持有公司87%的股份。

项目小组认为，公司满足“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的要求。

第二、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公司是行业知名的信息安全软硬件产品供应商，信息安全项目开发及系统集成服务提供商，主要向政府机构、运营商与ISP行业、国防军工、教育等大型行业客户提供互联网备案管理产品、互联网信息安全管理产品、商用密码产品、信息安全产品、计算机信息系统软件项目的研发服务等产品和服务。

公司自设立以来，主营业务和主要产品未发生变化。根据众华出具的审计报告显示，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1月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43,655,433.32元、26,523,553.44元、1,535,836.91元，主营业务收入占比分别为99.48%、99.13%和98.75%，主营业务明确。

项目小组认为公司符合“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的要求。

第三、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

国瑞数码自整体变更设立以来，已依法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营管理层组成的法人治理结构，制定了《天津市国瑞数码安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办法》、《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等一系列公司治理规章制度。国瑞数码目前按照各项规章制度规范运行，相关机构和人员均依法依规履行相应职责。

根据国瑞数码的书面声明以及天津市滨海新区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于2016年3月15日出具的《证明》，自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9月30日，无违反市场和质量监督法律法规行为记录。根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自2014年10月1日起企业相关信用信息，可通过天津市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经核查，在该系统未发现国瑞数码存在的违规信息。

因此，项目小组认为公司符合“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的要求。

第四、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根据国瑞数码及其股东的书面声明，国瑞数码股权明晰，各股东所持股份不存在信托持股、委托持股的情形，亦未设置质押及其他第三方权益；各股东所持股份无被冻结或保全的情形，不存在任何形式的股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根据国瑞数码提供的相关材料及书面声明，国瑞数码设立时向各发起人发行的股份真实、合法、有效；国瑞数码自有限公司设立以来，经历了2次增资，6次股权转让，并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股东目前为4名。有限公司设立及公司改制取得了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验资报告，验证各股东出资足额到位，履行了法定程序并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根据国瑞数码及其股东对于本次挂牌后股票限售安排的承诺，申请人股票限售安排符合《公司法》和《业务规则》的有关规定。

项目小组认为公司符合“公司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的要求。

第五、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

公司与西南证券签订《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书》，由西南证券作为主办券商推荐公司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履行持续督导义务。

因此，公司符合“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的要求。

综上所述，项目小组认为公司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二章规定的挂牌要求。

第六、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要求的其他条件

无

三、内核程序及内核意见

我公司推荐国瑞数码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项目内核小组于 2016 年 5 月 18 日至 23 日对国瑞数码拟申请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申请文件进行了认真审阅，于 2016 年 5 月 25 日召开了内核会议。参加会议的内核成员为张帆、李燎原、徐莉璇、马凤涛、刘德通、赵雪娇、何锡慧，其中律师、注册会计师、行业专家各一名。上述内核成员不存在近三年内有违法、违规记录的情形；不存在担任项目小组成员的情形；不存在持有拟推荐公司股份，或在该公司中任职以及存在其他可能影响其公正履行职责的情形。

根据全国股份转让系统颁布的《主办券商尽职调查工作指引》及《业务规则》关于公司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挂牌的相关要求，内核成员经审核讨论，对国瑞数码本次申请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出具如下审核意见：

（一）我公司内核小组按照《主办券商尽职调查工作指引》的要求对项目小组制作的《天津市国瑞数码安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尽职调查报告》进行了审阅，并对尽职调查工作底稿进行了抽查核实。认为：项目小组已按照《主办券商尽职调查工作指引》的要求对公司进行了实地考察、资料核查等工作；项目小组中的注册会计师、律师、行业分析师已就尽职调查中涉及的财务会计事项、法律事项、业务技术事项出具了调查报告。项目小组已按照《主办券商尽职调查工作指引》的要求进行了尽职调查。

（二）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说明书内容与格式指引（试行）》的要求，公司制作了《公开转让说明书》，挂牌前拟披露信息基本符合信息披露的要求。

（三）公司设立存续时间已满两年；公司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公司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且公司与西南证券签订《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书》，由西南证券作为主办券商推荐公司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履行持续督导义务。

综上所述，内核小组认为国瑞数码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 2.1 条有关挂牌的条件，内核成员经投票表决，一致同意推荐国瑞数码股票进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四、推荐意见

我公司经过对国瑞数码的尽职调查，认为国瑞数码符合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发

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对公司股票挂牌规定的条件。

鉴于国瑞数码符合全国股份转让系统规定的股票进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条件，我公司推荐国瑞数码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及公开转让。

五、提醒投资者注意事项

（一）客户集中的风险

2014年和2015年，公司从前五名客户取得的营业收入占当期总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77.64%和71.49%，占比较高，尤其是来自于第一大客户国家计算机网络与信息安全管理中心的收入占比分别为64.93%和41.07%。基于公司的经营特点，公司的主要客户为政府机构、运营商与ISP行业、国防军工、教育机构，如国家计算机网络与信息安全管理中心、中国移动、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工业和信息化部电信传输研究所、工业和信息化部信息中心等，公司的客户结构较为稳定。尽管如此，如果公司与主要客户的合作出现问题，可能导致公司盈利水平下滑等风险。

（二）市场竞争风险

信息安全行业是一个竞争较为充分的行业，随着市场环境的逐步成熟和市场规模的迅速扩大，越来越多的企业涉足信息安全领域，导致市场竞争加剧。因此，如果公司不能充分利用自身优势，创新业务模式，扩大市场份额，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将受到来自竞争对手的冲击。

（三）技术失密和核心技术人员流失风险

信息安全行业属知识密集型行业，公司产品技术复杂且有较高的难度，掌握这些技术需要多年不断地学习积累，因此产品研发及技术不可避免的要依赖专业的技术人员。行业内的市场竞争主要体现为产品科技含量和研发技术人员技术水平的竞争。公司的产品和研发在较大程度上依赖于公司拥有的核心技术及核心技术人员，如果在技术和人才的市场竞争中，出现技术外泄或者核心技术人员流失情况，可能会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和技术创新能力。

（四）知识产权保护风险

公司的技术研发需要大量的人力、物力等资源投入，研发成功之后，公司会申请相关的技术专利和软件著作权证书，但从研发开始到取得著作权证书的周期较长，一旦研发过程中的重要资料丢失或者被竞争对手获取，公司面临核心技术外泄的风险。

（五）产品和服务不能获得相关认证的风险

信息安全厂商从事研发、生产、销售和提供安全服务等经营活动，通常需取得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等产品认证，并具备信息安全服务资质等业务资质。目前，公司拥有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商用密码产品销售许可证、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军用信息安全产品认证证书等。公司内部有专人负责产品和服务认证的申请、取得和维护，且未曾出现过产品和服务未通过相关认证或资质被取消的情况，但如果未来国家关于产品和服务认证的政策或标准出现重大变化，公司的产品和服务存在不能获得相关认证的风险。

（六）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李文燕，通过凯能投资持有公司 87% 的股份。实际控制人能对公司的发展战略、人事安排、生产经营、财务等决策实施有效控制。若公司的内部控制有效性不足、公司治理结构不够健全、运作不够规范，可能会导致实际控制人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公司治理风险。

（七）存货余额较大的风险

报告期内，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 月 31 日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1,264.79 万元、1,568.43 万元及 1,652.83 万元，占公司总资产的 30.48%、44.92% 及 50.43%，存货数额及占比均呈现上升趋势，尽管公司存货与公司业务相关，但公司存货余额过大将影响运营效率，加大资金占用。

（八）对政府补助依赖的风险和不能享受税收优惠政策的风险

公司是系高新技术企业，报告期内，公司先后获得多项政府补助。公司取得的政府补助占利润总额的比重较高，比例如下：

项目	2014 年度	2015 年度	2016 年 1 月
政府补助合计（元）	2,909,038.62	1,157,046.19	-
利润总额（元）	6,938,812.08	643,328.66	-441,500.32
政府补助占利润总额的比重（%）	41.92	179.85	-

公司于 2014 年 10 月 21 日获得了由“天津市科学及委员会、天津市财政局、天津市国家税务局、天津市地方税务局”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412000044，有效期三年。根据国税函[2009]203 号文件规定，2014 年至 2016 年度享受国家高新技术企业 15%的所得税税率。

财税[2011]100 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文件规定：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销售其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将进口软件产品进行本地化改造后对外销售，其销售的软件产品按 17%税率征收增值税后，对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 3%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政策。根据该文件本公司销售软件产品适用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

若上述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化，公司将不继续享受上述税收优惠政策。

（九）应收款项规模较大的风险

公司销售收款的季节性导致公司年末应收账款规模较大，公司 2014 年末、2015 年末及 2016 年 1 月末的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700.58 万元、688.68 万元和 668.83 万元，占净资产比例分别为 31.97%、30.60%和 30.31%，占比较高。基于公司客户的特点，其信誉及资金实力均有充足保证，基本不会发生大额坏账损失。虽然公司应收账款均与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有关，而且公司也建立了相应的内部控制制度，以加强应收账款收款管理。但应收账款过大会占用公司大额资金，对公司资金周转造成不利影响。

（十）国有资产出资程序存在瑕疵的风险

2000 年 6 月 21 日，电信投资与国瑞有限签订《股份认购协议》，约定以 1,000 万元收购其 10%股权。电信投资分别受让国瑞有限股东杨义先、李忠献、冯运波、张韦、赵卫、张利生、李明琪、杨期耀股份，分别为 2.90%、0.6%、0.25%、4.75%、0.70%、0.50%、0.15%、0.15%，合计 10%，支付价款 200 万元。在受让上述股份时，电信投资通过增资的方式履行支付 800 万元以获得 10%增资额的义务。电信投资已履行向国瑞有限支付 800 万元增资款的义务。

根据上述《股份认购协议》的条款，该协议经董事会决议及有关政府部门批准后生效。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关于 2000 年北京电信投资有限公司国有股权出资相关的审批资料，由于年代相隔较远，而且不涉及工商资料备案，北京电信的相关负责人也几经更替、北京电信的股东也多次变更，北京电信已没有相关审批资料，因此无法提供。但北京电信已经提供了《关于天津市国瑞数码安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有关事项的批复》，本公司确认北京电信投资有限公司的出资合法合规，不存在国有资产流失的情形。”

主办券商取得了目前北京电信投资的控股股东中国联通集团北京市通信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出具的《关于天津市国瑞数码安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有关事项的批复》（以下简称“《国有股权批复》”），其中提到了“原则同意你公司提出的国瑞数码改制后注册资本为 2,200 万元，即股份公司股份总额为 2,200 万股，其中北京电信投资有限公司（国有股东）持有 220 万股，占总股本 10%”。该《国有股权批复》可以作为北京电信投资国瑞数码股权的一种变相确认。此外，公司实际控制人李文燕对该项出资的瑕疵出具《承诺函》：承诺承担因此给国瑞数码造成的一切损失。

（十一）职务成果与职务发明的纠纷风险

公司原股东杨义先持有公司 24.10% 股权，于 2015 年将股权转让给凯能投资，杨义先担任北京邮电大学信息安全中心主任职务，其在公司任职期间作为发明人之一取得了“基于透明代理网关的安全网关平台”的（专利号：ZL200820114944.1）专利及多项软件著作权。

2016 年 5 月 16 日，北京邮电大学信息安全中心出具《证明》，证实：上述专利与本单位无关，不属于杨义先在本单位的职务发明。天津市国瑞数码安全有限公司拥有的软件著作权与本单位无关，不属于杨义先在本单位的职务作品。

因杨义先担任该项《证明》出具部门信息安全中心的主任职务，二者存在工作上的关系，故就上述事项作出重大事项提示。

（十二）部分其他应收款全额计提坏账准备，无法追回的风险

公司与境外公司 National Cybernet Security HK Limited 的应收款余额为 148.30 万元，经核查，相关款项发生在公司成立初期，由于当时公司考虑在海外

运作上市，公司预先支付了一些款项给 National Cybernet Security HK Limited 作相关运作费用，但这个运作后来碰上了互联网泡沫破裂而终止，预先支付的款项也未能收回。

National cybernet security HK limited 已于 2013 年注销，该款项收回可能性较小，公司已经按照坏账计提标准全额计提坏账，且公司 2015 年股权变更中的新旧股东亦确认其损失，不考虑采取法律措施。

（此页无正文，系《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推荐天津市国瑞数码安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及公开转让的推荐报告》的签章页）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5月30日

